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2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琴，女，  
被执行人：赵斌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袁琴与被执行人赵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3民初446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赵斌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赵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赵斌财产及收入356290.45元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赵斌负担本案执行费5244.36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海提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 
书记 景雨婷

